

当您被转介时您的权利

- 您有权得到有关您的权利的资料，您的问题得到解答和得到任何提供给您的治疗的充分资料
- 如果您正在被拘留，您有权与别人联系，包括您的照顾者和家庭成员。
- 您有隐私和保密的权利
- 您有权要求精神健康申辩服务Mental Health Advocacy Service 的帮助，这是一个免费和独立的服务 (电话：1800 999 057)。

如果您对于某些事情不满意，你有权向精神健康服务投诉。您也可以向卫生暨残疾服务投诉局 Health and Disability Services Complaints Office (HaDSCO) 投诉。

(电话：1800 813 583)。

更多的资料

本小册子中的资料是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内所制定的法律，该法案的资料在下面一系列的小册子内概括了：

- 被转介去看精神科医生接受诊察
- 住院治疗令
- 社区治疗令
- 给自愿病人的资料
- 正在接受精神病的治疗
- 给个人支持者的资料
- 被提名：如何提名和意味着什么

其他小册子可从下列地方索取：

- 精神健康裁判庭
- 精神健康申辩服务
- 精神健康法律中心。

有关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和其他资源的更多资料，请浏览精神健康委员会 Mental Health Commission 的网站：www.mhc.wa.gov.au 或拨电 (08) 6272 1200。

This document can be made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and alternative formats on request.

被转介去见精神科医生接受诊察



1A表格的转介是根据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颁下的法令，为了让您去见精神科医生，接受诊察。

如果您被颁下1A表格的转介，这本小册子提供了有关您有什么权利和您可以预料什么事情的资料。

1A表格的转介与全科医生所写去见专科医生的一般转介信不同。1A表格的转介是根据2014年精神健康法案颁下的法令，为了让您去见精神科医生，接受诊察。

如果您被颁下1A表格转介，这是因为某医生或者某个高资历的精神健康从业员，被称为‘获授权的精神健康科从业员’替您进行了评估，并且认为您可能需要接受非自愿的精神科治疗。只有精神科医生可以决定您是否确实需要非自愿的精神科治疗，因此医生/精神科从业员填写了1A表格转介您去见精神科医生，进行诊察。

该转介是什么意思？

1A表格转介的有效期是3天。在非都市地区，这可以延长至6天。

被颁下1A表格转介意味着您必须去转介信上指定的地方见精神科医生，接受诊察。如有需要，医生/精神科从业员可以拘留你，以确保您去接受诊察的地方。如果没有别的安全方法，他或她也可以安排运输员或警察送你去接受诊察的地方。

一旦到达诊察的地方，您就不能离开，直至精神科医生替您诊察了为止（除非您已经等了超过24小时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您可以离开）。

由精神科医生进行的诊察

精神科医生诊察您的方式是与您交谈和向您提问问题。如有需要，会使用一位口译员。在一些乡村地区，可能通过视频链接来进行诊察。

如果您是个土著或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人，则可能用土著或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精神健康工作者和/或在您的社区中的重要成员的帮助下进行诊察。

在进行诊察时，精神科医生会考虑以下准则，以决定您是否需要非自愿的治疗：

- 您是否有需要治疗的精神病？
- 如果您得不到治疗，是否会对您自己或他人构成严重的风险？
- 您是否够健康，能对于治疗作出决定？
- 除了提供非自愿的治疗外，有约束性较少的治疗方式可以提供给您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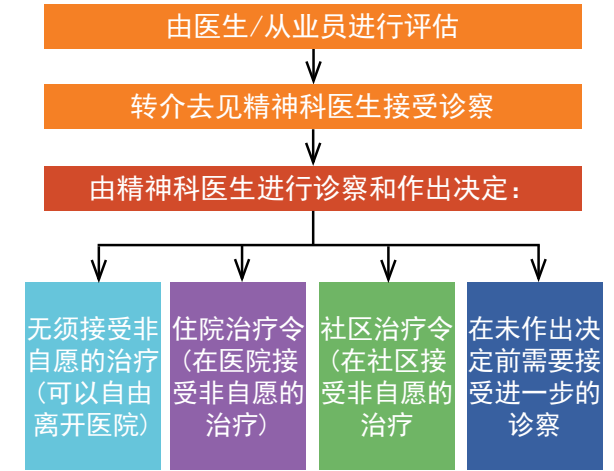
精神科医生所作出的决定

与您谈话和考虑准则后，精神科医生可以作出以下其中一个决定：

- 您无须成为非自愿的病人，而您必须被准许离开医院。（然而，您可以同意作为自愿的病人，接受治疗）。
- 您需要成为非自愿的病人，并且需要在医院接受治疗。精神科医生会颁下住院治疗令（6A或6B表格），而且您会被送入医院。
- 您需要成为非自愿的病人，但你无须住院，可以在社区中接受治疗。精神科医生会颁下社区治疗令（5A表格），而且会告诉您第一次预约的时间和地点。

如果是在一所收非自愿病人的医院（而不是一个诊所或ED）进行诊察，精神科医生可以延迟作出任何上述的决定长达72小时，从您走进医院的时候开始计算，以便可以进行进一步的诊察。

精神科医生会通知您的照顾者、与您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或其他个人支持者他所作出的决定。



治疗

在转介过程中，可能会提供给您治疗，例如药物，而且您可以选择接受或拒绝。然而，如果您拒绝，而工作人员觉得该治疗是必需的，以挽救您的生命或阻止您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身体，那么可能会未经您的同意而给予治疗。这就是所谓紧急精神科治疗。